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098662298C
项目编号:	SCKLJCJSYXGS19564-0014

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23)第120289W号

项目名称: 废水总排口检测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Kind of Test

报告日期: 2023年12月13日
Test Date



检测 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7914404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3年12月01日对其废水进行现场检测，并于2023年12月04日起对样品进行流转及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斑竹园村。

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废水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采样时间	样品性状
001	231201W-505-01 W-1,2,3	总排口	pH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总氮、总磷、悬浮物、氨氮、粪大肠菌群	检测1天 1天3次	12月01日	清澈、无臭、无浮油、无色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废水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-1。

表 3-1 废水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废水	pH	HJ 1147-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便携式 pH 计 KL-PH-24	\ 无量纲
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25mL 滴定管	0.5 mg/L
	化学需氧量	HJ/T70-2001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	50mL 滴定管	30 mg/L
	总氮	HJ636-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6	0.05 mg/L
	总磷	GB11893-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5	0.01 mg/L
	悬浮物	GB 11901-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KL-TP-03	\ mg/L
	氨氮	HJ535-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10	0.025 mg/L
	粪大肠菌群	HJ 1001-2018 水质 总大肠菌群、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	\	10 MPN/L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废水评价标准：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08）

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。

凯乐检字（2023）第 120289W 号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

采样日期：12 月 01 日

结果 及评价 检测 项目 点位 名称	pH (无量纲)	五日生化需 氧量 (mg/L)	粪大肠菌群 (个/L)	化学需氧量 (mg/L)	总氮 (mg/L)	总磷 (mg/L)	悬浮物 (mg/L)	氨氮 (mg/L)
总排口 第一次	7.3	4.9	7.2×10^2	24	17.7	0.05	6	0.116
总排口 第二次	7.2	4.8	7.1×10^2	25	18.0	0.05	5	0.127
总排口 第三次	7.3	4.9	7.2×10^2	24	17.5	0.04	6	0.124
总排口-计算日均值	7.2~7.3	4.9	\	24	17.7	0.05	6	0.122
标准限值	\	30	10000	100	40	3	30	25
评价	\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总排口废水所测指标 pH 不纳入评价，其余指标均符合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08）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备注

按委托方要求，本报告中样品编号为“231201W-505-01W-1,2,3”的 pH、粪大肠菌群的数据引用报告编号为“凯乐检字(2023)第 120284W 号”中（样品编号分别为“231201W-503-01W-1,2,3”）的数据。

本次检测过程中废水现场采集方法为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。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：何佳
报告审核：何佳

报告批准：何佳
签发日期：2023.12.13